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 文明因互鉴而丰富

吴海江 徐伟轩

人类发展史充分证明,不同文明间的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强大动力。面向未来,只有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人类文明才能进步,世界才能和平发展。只有深刻认识文明是多彩的、平等的、包容的,才能不断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实现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彼此借鉴、求同存异、和谐共生,使人类文明更加姹紫嫣红、欣欣向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潮流,呼唤各种人类文明在交流互鉴中同放异彩、和谐共生、相得益彰,共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精神力量,共同书写人类文明发展的新华章。

人类创造的各种文明,都是人类的劳动成果与智慧结晶。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中华民族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创造了辉煌灿烂的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也是文明交流互鉴的积极推动者、实践者,一直以海纳百川、兼收并蓄的态度对待不同文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从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对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学深悟透习近平同志关于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论述,对于深入把握人类文明发展规律、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

文明的多样性决定了文明交流互鉴的必然性

文明多元并存是人类生活的自然图景。习近平同志指出,“文明具有多样性,就如同自然界物种的多样性一样,一同构成我们这个星球的生命本源。”人类文明发展史之所以波澜壮阔、激荡人心,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文明的多彩多姿。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文明的多样性、多元性并不会因为各个国家和民族之间联系的加强而消解,文明的多样性客观上要求不同文明交流互鉴。

文明的多样性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客观规律。习近平同志指出:“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集体记忆。”这深刻揭示了文明多样性的深层原因。文明起源就不是单一的,在文明发展进程中各个国家和民族生产方式、生活条件、思维方法、行为习惯等的不同,更使文明表现出鲜明的区域性、民族性。今天,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个民族,每个国家和民族文明的孕育和发展都与其自然地理、基本国情、生产生活方式等密切相关,各种文明都在长期的历史积淀中形成自己的深厚底蕴。人们常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说,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必然会出现多姿多彩的文明。文明的多样性是当今世界的客观现实。就拿亚洲来说,正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今天的亚洲,多样性的特点仍十分突出,不同文明、不同民族、不同宗教

汇聚交融,共同组成多彩多姿的亚洲大家庭。”在亚洲,各具特色的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宗教习俗不胜枚举,不同文明都熠熠生辉,共同书写着华丽的亚洲文明篇章。放眼全球,文明更是多彩多姿。

文明的多样性为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了广阔空间,文明交流互鉴又为人类文明的创造性发展注入了不竭动力。习近平同志指出:“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人类历史就是一幅不同文明相互交流、互鉴、融合的宏伟画卷。”纵观人类历史,任何有重大影响力的文明,其发展的历史轨迹必定是兼收并蓄的过程。希腊雅典的帕特农神庙令人叹为观止,而古希腊的神庙建筑离不开古巴比伦、古埃及等古老文明的深刻启迪。自8世纪开始,融合古代希腊、罗马、波斯和印度文化的“百年翻译运动”,开创了有“东西文明之窗”美誉的阿拉伯地区“五百年文化黄金时代”,也为西欧的文艺复兴提供了珍贵的火种。中华文明之所以延绵不绝,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重大贡献,同中华文明注重与其他文明交流、互鉴、融合密切相关。公元前100多年,中国就开始开辟通往西域的丝绸之路。汉代张骞于公元前138年、119年两次出使西域,向西域传播了中华文化,也引进了葡萄、苜蓿、石榴、胡麻、芝麻等。从承载佛教文化艺术的白马寺在东汉洛阳落成,到唐代法门寺遗址出土的东罗马与伊斯兰玻璃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形成“汉唐气象”。明清以后的“东学西渐”和“西学东渐”,既给予西方文明自我反思的养料,也对中华文明重新焕发生机起到了倒逼和催化作用。人类发展史充分证明,不同文明间的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强大动力。面向未来,只有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人类文明才能进步,世界才能和平发展。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需要秉持正确的态度和原则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必须秉持正确的态度和原则。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应当秉持什么样的态度和原则?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文明是多彩的,人类文明因多样才有交流互鉴的价值。”“文明是平等的,人类文明因平等才有交流互鉴的前提。”“文明是包容的,人类文明因包容才有交流互鉴的动力。”这些重要论述是对人类文明交流互鉴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深刻阐明了推动文明交流互鉴需要秉持的正确态度和原则,深刻揭示了文明交流互鉴的内在规律。

“五色交辉,相得益彰;八音合奏,终和且平。”人类文明进步不在于某一种文明的一家独大,而在于不同文明百花争妍。人类文明多彩多姿、多元并存,各种文明都是平等的、多彩的、平等的、包容的,才能不断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实现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彼此借鉴、求同存异、和谐共生,使人类文明更加姹紫嫣红、欣欣向荣。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还要从本国本民族实际出发,树立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习近平同志强调:“进行文明相互学习借鉴,要坚持从本国本民族实际出发,坚持取长补短、择善而从,讲求兼收并蓄,但兼收并蓄不是囫圇吞枣、莫衷一是,而是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文明交流互鉴是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不从本国本民族实际出发,没有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就不可能深刻认识自身文明的优势,坦诚面对自身文明的不足,或者盲目自大,或者妄自尊大,这两种倾向都不利于本国本民族文明的发展。只有树立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在交流互鉴中博采众长、推陈出新,才能推动本国本民族文明发展,进而促进整个人类文明更加多彩多姿。

在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同志关于推动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论述,是同推

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紧密联系在一起。今天,人类生活在不同文化、种族、肤色、宗教和不同社会制度所组成的世界里,各国人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同时,人类社会也面临诸多挑战,世界并不安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不同文明兼收并蓄、交流互鉴。习近平同志强调:“我们应该推动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和谐共处,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我们应该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为人们提供精神支撑和心灵慰藉,携手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各种挑战。”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我们要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看待文明交流互鉴。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既要密切政治经济联系,也要通过文明交流互鉴形成“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文明共同体。当今世界,发展鸿沟日益突出,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依然盛行,一些国家和民族之间甚至兵戎相见,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严峻地摆在全人类面前。导致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同文明之间存在偏见与隔阂。这种偏见与隔阂助长了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助长了唯我独尊、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助长了逆全球化思潮和保护主义。因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既需要经贸联通,也需要文化融通,进而实现人心相通。习近平同志强调,“让人类创造的各种文明交相辉映,编织出斑斓绚丽的图画,共同消除现实生活中的文化壁垒,共同抵制妨碍人类心灵互动的观念壁垒,共同打破阻碍人类交往的精神隔阂。”我们要通过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增强各个国家和民族相互理解、彼此合作的情感和意志,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经久不息的精神力量。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关乎文明之间的和平和谐,关乎全人类的前途命运。让不同文明在和而不同中生生不息,实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时代潮流呼唤着各种人类文明在交流互鉴中同放异彩、和谐共生、相得益彰,共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精神力量,共同书写人类文明发展的新华章。

我看我说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郑大华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民族认同层面要处理好“多元”与“一体”的关系,既尊重“多元”,更强调“一体”,以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之“一体”的认同。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习近平同志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开展民族工作的重要遵循。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新时代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形成了56个民族共同组成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在我国的历史典籍中,有大量关于不同历史时期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记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要通过深入研究,生动地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民族认同层面要处理好“多元”与“一体”的关系,既尊重“多元”,更强调“一体”,以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之“一体”的认同。“多元”指的是多民族亦即56个

民族,“一体”指的是由56个民族所构成的中华民族。我们既要尊重“多元”存在的客观事实,更要认识到强调“一体”对于维护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维护好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关系56个民族的切身利益和长远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离不开文化的滋养。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是把中华民族紧紧凝聚在一起的文化纽带。只有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与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相一致,中华文化也是“多样性”与“共同性”的有机统一。多样性指的是56个民族的文化丰富多彩,它体现的是中华文化的特色和活力;共同性指的是56个民族所共有的文化基因,它体现的是中华文化的根和魂。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既要深刻认识其多样性,更要强调其共同性,多宣传中华民族共有的文化。这有利于强化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整体认同。当前,关键是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所孕育的,是各民族的智慧结晶,是中华民族的共同精神财富。我们在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要站在中华民族的高度,树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由各民族共同创造、共同拥有的意识和观念,努力建设好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画里有话



“快递树下住,杨梅线上卖”。近年来,湖南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建立杨梅商城和电商创业孵化基地,摸索出“电商基地+企业+物流快递”的发展模式,将深山里的杨梅卖到远方。搭乘互联网快车,当地农产品逐步实现商品化、产业化。这正是:杨梅挂满树,电商拓销路。驹蹄变网红,打响知名度。勾犇图 周南文

保持斗争精神 增强斗争本领

用红色文化培养斗争精神

唐宏

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培养斗争精神,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敢于斗争的风骨、气节、操守、胆魄。始终保持斗争精神是共产党人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的重要法宝。新时代,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用红色文化培养斗争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红色文化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发展与创新。红色代表着希望、胜利、创造、勤劳、勇敢、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怕流血牺牲等,是中国共产党价值追求和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生动体现。正是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了红色文化的激励,中华民族才逐步从鸦片战争后迷茫委顿、备受欺凌的状态中挣脱出来,实现了由落后衰败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转折。红色文化彰显马克思主义的先进性、真理性,是中国共产党人信仰、作风、道德、革命精神、革命传统等的综合体现,具有鲜明的民族性、科学性、大众性,对于培养党员、干部的斗争精神具有重要作用。

进入新时代,党和人民事业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比如,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

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发展之路早已确定,民族复兴曙光在前。党员、干部要大力弘扬红色文化,培养斗争精神,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勇于闯关夺隘、攻坚克难。

只有了解才能理解,只有通情才能达理。革命先烈、英雄人物是优良传统的人格化身,是红色基因的鲜活体现,从他们身上我们能够感受到催人奋进的力量。要大力弘扬红色文化,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光荣历史和伟大功绩感召人,用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精神激励人,引导人们坚定理想信念、继承革命事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始终保持艰苦奋斗、顽强奋斗、永远奋斗的精神状态。充分利用重大革命历史事件发生和革命先烈诞辰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红色文化主题宣传。深挖各类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内容,创新载体手段,不断为革命传统教育注入新的时代内涵,切实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

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求党员、干部必须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要将红色火种播进党员、干部心中,成为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的重要动力。党员、干部要加强斗争历练,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到重大斗争中去真刀真枪干,应对好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切实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在实践中传承红色基因,在实干中锻造意志品质。

监察法释义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规定。

是未被监察机关掌握的,如证明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事实或提供有关证人等。该重要线索对调查其他案件起重要作用,是其他案件的关键情节,或者是关键证人。监察机关通过其提供的线索,顺利查清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程序和要求,与本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对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规定一致。需要注意的是,涉案人员在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时,对有些细节或者情节记不清楚或者确实无法说清楚的,不能认为是隐瞒或者不配合调查工作。如果涉案人员避重就轻或者故意隐瞒保留有关情况,企图蒙混过关,就不能作为提出从宽处理建议的条件。但如果涉案人员经监察机关调查人员教育,在不配合转为主动配合,有所隐瞒转为全部反映,也可以作为提出从宽处理建议的条件。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